

合同编号：

SCGAA2502543CGN00



川渝合作武胜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智能信息化建设-采购包2（第2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5116222025000084

采购人（甲方）：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签订地点：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川渝合作武胜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建设

1.2. 采购项目编号：N5116222025000084

1.3. 采购计划编号：\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1.6.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1.6.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1.6.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1.6.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



1.8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3 套

涉及信息类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货物要求

2.1. 质量要求

2.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 质保期：3 年。

2.3.2 质保期内产品售后服务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三包”范围内更换零配件、培训、维护等）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2.3.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报修应 30 分钟内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紧急情况须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处理，故障排除在 1 个工作日内，若需更长时间，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或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3.4 乙方须指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2855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一次付清。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合同编号：



SCGAA2502543CGN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银行帐号：2316552309022109926

纳税人识别号：915116006714190643

3.3 付款进度安排

系统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合同履行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4) 乙方在按合同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后，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验收工作；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8.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判决。

9.2. 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除另有判决外，判决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判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11.1.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4275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11.1.2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11.1.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在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方式为原路无息退还。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





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1.10 其他

11.10.1 系统扩展性。本次内容为信息系统应用升级，为了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保障患者就医质量。现有信息系统不做更换。乙方需充分了解甲方目前信息化运行情况，并确保在用历史数据继承，实现本次新增系统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无缝连接。系统应能够无缝衔接各个系统之间的历史数据。用户可以在新系统的界面上直接进行数据查询、修改等操作，而无需切换到旧系统。提高数据访问的便捷性，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11.10.2 现有 HIS 系统升级。为更好的满足甲方现有 HIS 系统与本次新增系统的融合，乙方承担现有 HIS 业务系统升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1.10.3 产品功能完整。乙方保障提供产品功能完整，为最新版本产品。

11.10.4 产品数据对接，涉及到与现有甲方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使用电子章的，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涉及信息类产品清单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账号：2316552309022109775

2025.8.27

涉及信息类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品牌	模块
1	医学影像系统	套	1	¥300000.00	翼康	医学影像模块
2	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	套	1	¥450000.00	中联	中联专业版电子病历模块 V1.0
3	门诊医生工作站	套	1	¥230000.00	中联	中联一张纸门诊医生工作站模块 V1.0
4	合理用药系统	套	1	¥200000.00	中联	中联合理用药监测模块 V1.0
5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套	1	¥80000.00	中联	中联临床路径模块/V10
6	手术麻醉系统	套	1	¥300000.00	翼康	手术麻醉信息模块
7	院内感染监测系统	套	1	¥95000.00	翼康	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模块
8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套	1	¥70000.00	翼康	不良事件上报模块
9	病案首页管理及质控系统	套	1	¥230000.00	中联	中联病案首页质量控制模块 V1.0、中联专业版病案首页管理模块 V1.0
10	移动护理	套	1	¥350000.00	中联	中联一体化护理信息模块 V1.0
11	随访管理系统	套	1	¥250000.00	翼康	随访管理模块
12	银医自助系统	套	1	¥150000.00	银之鑫	银医自助模块
13	掌上医院系统	套	1	¥150000.00	银之鑫	掌上医院模块
合计 (元)		¥2855000.00				